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35号

当事人：武江区五鑫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3MA53MF392T

住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21栋海金大厦一层右侧第一间商铺

经营者：陈丽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REDACTED]

联系电话：13[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间商铺

2020年10月21日，我局接到广东省韶关市烟草专卖局移送的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件，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有关事实，我局于2020年10月21日依法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0年9月13日从一名上门推销卷烟的陌生男子手中

购进卷烟双喜（软蓝红玫王）3条、双喜（硬蓝红玫王）1条、双喜（硬红玫王）2条、双喜（硬经典）3条、双喜（软经典）3条、双喜（硬经典1906）2条、芙蓉王（硬）2条、利群（新版）2条、黄鹤楼（软蓝）2条、南京（炫赫门）1条、云烟（紫）1条、红玫（硬金）1条，合计12个品种23条（0.46万支），擅自在其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21栋海金大厦一层右侧第一间商铺的当事人经营的武江区五鑫商行对外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当事人涉案卷烟尚未销售出去于2020年9月15日被广东省韶关市烟草专卖局查获。涉案卷烟经依法抽样送广东省质量监督烟草检验站检验，检验结论证明涉案卷烟中双喜（软蓝红玫王）3条、双喜（硬红玫王）2条、双喜（硬经典）2条、双喜（软经典）3条、双喜（硬经典1906）2条、芙蓉王（硬）2条、利群（新版）2条、黄鹤楼（软蓝）2条、南京（炫赫门）1条、云烟（紫）1条，共10个品种20条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另案处理）；双喜（硬蓝红玫王）1条、双喜（硬经典）1条、红玫（硬金）1条为真品卷烟。涉案的3条真品卷烟系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的卷烟，违法经营总额为33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广东省韶关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三：2020年9月15日广东省韶关市烟草专卖局对当事

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检查（勘验）笔录》1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广东省韶关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检查发现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当场查获卷烟的事实；

证据四：2020年10月16日和10月19日广东省韶关市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

证据五：广东省韶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涉案烟草专卖品价格管理小组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真品卷烟双喜（硬蓝红玫王）1条、双喜（硬经典）1条、红玫（硬金）1条价值为330元的事实；

证据六：广东省质量监督烟草检验站出具的《卷烟、雪茄烟鉴别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卷烟12个品种23条中10个品种20条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双喜（硬蓝红玫王）1条、双喜（硬经典）1条、红玫（硬金）1条为真品卷烟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2020年11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10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

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已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为净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护合法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权利，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对当事人起到警戒和教育作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 2、处经营总额 330 元 50% 的罚款，计 16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农村信用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